

彰化縣兒少保護個案基本資料

中華民國 年 半年 (月至 月)

單位：人

項目別	一、受虐/問題類型人數																
	總計			遺棄				身心不當對待								目睹家暴	
				棄嬰		棄兒		身體不當對待		精神不當對待		性不當對待		疏忽			
	合計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總計																	
一般																	
原住民																	

項目別	二、受虐/問題者人數-按性別及年齡分															
	總計			0~未滿3歲		3~未滿6歲		6~未滿9歲		9~未滿12歲		12~未滿15歲		15~未滿18歲		
	合計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
總計																
一般																
原住民																

項目別	三、受虐者父母人數-按國籍分									
	父親					母親				
	本國籍-一般民眾	本國籍-原住民	外國籍	大陸籍、港澳地區	不詳	本國籍-一般民眾	本國籍-原住民	外國籍	大陸籍、港澳地區	不詳
總計										

附註：1. 本表係統計當季未滿18歲兒少保護通報案件，經各縣市集中受理篩派案窗口分流至「保護服務-兒少保護」體系，調查後開新案或併舊案處遇案件之個案基本資料。
 2. 本表項目係統計分流至保護服務體系並提供兒少保護服務，經調查開新案或併舊案處遇個案之調查報告中，勾選受虐/問題類型、受虐者性別、年齡、父母國籍等欄位之情形。

彰化縣兒少保護個案基本資料(續)

中華民國 年 半年 (月至 月)

單位：人

項目別	四、施虐者人數-按性別及年齡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總計				未滿20歲			20~未滿30歲			30~未滿40歲			40~未滿50歲			50~未滿60歲			60歲以上			不詳		
	合計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般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原住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項目別	五、施虐者人數-按身分別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總計				(養)父	(養)母	手足			(外)祖父母			其他親屬			父或母之同居人			(前)親密關係伴侶			托育機構人員			居家式托育人員		
	合計	男	女	不詳		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般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原住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項目別	五、施虐者人數-按身分別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人員			學校教職員工			安置單位人員			職場上司同事			朋友/鄰居			網友			陌生人			其他			不詳		
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般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原住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項目別	六、施虐者人數-按教育程度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總計				國小以下			國中			高中、高職			大專以上			不詳								
	合計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般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原住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項目別	七、施虐者本身狀況(可複選)(人次)														
	缺乏親職教育知識	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	負向情緒行為特質	親密關係失調	經濟因素	酗酒	藥物濫用	精神疾病	有自殺紀錄或自殺意圖	未婚生育	未成年生育	人格違常	迷信	童年有受虐經驗	其他
總計															

附註：1. 本表係統計當季未滿18歲兒少保護通報案件，經各縣市集中受理篩派案窗口分流至「保護服務-兒少保護」體系，調查後開新案或併舊案處遇案件之個案基本資料。
2. 本表項目係統計分流至保護服務體系並提供兒少保護服務，經調查開新案或併舊案處遇個案之調查報告中，勾選施虐者性別、年齡、身分、教育程度、施虐者本身狀況(複選)欄位之情形。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彰化縣兒少保護個案基本資料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表項目係統計分流至保護服務體系並提供兒少保護服務，經調查開新案或併舊案處遇個案之調查報告中，勾選受虐/問題類型、受虐者性別、年齡、父母國籍、施虐者性別、年齡、身分、教育程度、本身狀況(複選)欄位之情形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第1期以1至6月、第2期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受虐/問題類型：按遺棄、身心不當對待、目睹家暴等分類。

(二)受虐者人數：按性別及年齡分。

(三)受虐者父、母人數：按受虐者父、母之國籍分。

(四)施虐者人數：按性別、年齡、身分及教育程度分。

(五)施虐者本身狀況：按缺乏親職教育知識、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、情緒不穩定、具有暴力傾向、控制慾強、經常性使用負面言語、親密關係失調、經濟因素、酗酒、藥物濫用、精神疾病、有自殺紀錄或自殺意圖、未婚生育、未成年生育、人格違常、迷信、童年有受虐經驗、其他等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受虐/問題類型：僅可填選一種。

1. 遺棄：未滿1歲為棄嬰，1歲以上為棄兒。

2. 身心不當對待

(1)身體不當對待：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，本人或准許他人施加於兒童少年身體上的傷害，或應注意而未注意，導致兒童少年死亡、外型受損或任何身體器官功能損害。

(2)精神不當對待：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，本人或准許他人持續或嚴重的對兒童少年排斥或不當待遇，導致兒童少年之身體發育、行為或情緒發展遭受嚴重不良影響。

(3)性不當對待：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，本人或准許他人對兒童少年施加性侵犯或性剝削行為：

①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

②利用兒童少年攝製猥褻之影片、圖片。

③供應兒童少年觀看、閱讀、聽聞或使用色情電影片、錄影節目帶、照片、出版物、器物或設施。

(4)疏忽：指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，本人或准許他人不加注意或忽視兒童少年的基本需求。

3. 目睹家暴：經常目睹家庭成員間施予虐待之未成年子女，包括：直接看到威脅、毆打，或沒有直接看到但聽到毆打或威脅行為，或者僅是看到這些行為所造成的效果，如肢體傷痕、驚嚇恐懼、憂傷哭泣等等。

(二)受虐/問題者人數：係統計本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－調查報告初步調查處遇結果列為開案之兒少保護人數。

(三)受虐/問題者父、母人數：係按受虐/問題者父親與母親之原國籍統計，分「本國籍」、「外國籍」、「大陸籍、港澳地區」及「不詳」選項。不論是否已入本國籍，或已死亡、失蹤、離婚，仍應計列，爰係以個案之父母的原國籍別為計列基準。

1. 本國籍：含「一般民眾」及「原住民」。

2. 外國籍：指大陸、港澳地區以外地區。

3. 大陸籍：指中國大陸地區。

4. 港澳地區：指香港、澳門地區。

(四)施虐者人數：係統計本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－調查報告初步調查處遇結果列為開案之施虐者人數。

(五)施虐者身分別：

1. (養)父/(養)母：指父母及養父母。

2. (前)親密關係伴侶：係指現為或曾為兒童及少年之夫或妻、同居親密關係伴侶或男/女朋友。

(六)施虐者教育程度：依施虐者教育程度填寫。

(七)施虐者本身狀況：可複選，若排除該項目各欄位選項時，請填入「其他」欄位。

1. 負向情緒行為特質：含情緒不穩、控制慾強、經常性使用負面言語、有暴力傾向等負向情緒管控或行為特質。

2. 經濟因素：含貧困、負債、失業等經濟弱勢情形。

3. 有自殺紀錄或意圖：係指其曾實際從事自殺行為，有自殺意圖係透過言語表示或經觀察及言談發現其有自殺動機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社會安全網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資料統計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2 份，1 份送主計處，1 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